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告 李彥蓉（原名：李嫫茗）

被告 林仁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4萬5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7萬9,7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兩造間信託契約已屆期而消滅為由，請求被告返還信託之財產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、3以外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- (二)查原告聲明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斷，又因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並無具體交易價額可循，經職權向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一年內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相似之房屋

01 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約20萬元，有本院職權查詢
02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可稽，據此核算
03 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為5,104萬5,000元（計算
04 式詳如附表）。

05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04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
06 一審裁判費47萬9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7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08 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張韶安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類型	項目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值 (新臺幣)
1	房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3樓（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 同地段356、357、358、 359、360地號土地）	1,490	200分之30	44,700,000元
2	房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號3樓（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 地）	21.60	200分之30	不請求
3	房 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號3樓（新北市○○	21.60	200分之30	不請求

	及 土 地	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 地)			
4	房 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 地)	21.60	200分之30	648,000元
5	房 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 地)	21.60	200分之30	648,000元
6	房 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 地)	21.60	200分之30	648,000元
7	房 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56、357、3 60地號土地)	21.60	200分之30	648,000元
8	房 屋 及 土 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 坐落同地段356、357、3 60地號土地)	21.60	200分之30	648,000元
9	房 屋 及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	27	200分之30	81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土地	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			
10	房屋及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	27	200分之30	810,000元
11	房屋及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	24.75	200分之30	742,500元
12	房屋及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	24.75	200分之30	742,500元
總計					51,045,000元